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溢利。

根據現有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及(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該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該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邱美琪小姐、邱華俊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